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9年12月31日第4期（总第76期）北京市密云区政务服务中心主办

目 录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2019年度密云区政府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9〕34号）	1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密云区新一轮（2019-2022年）山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及生存条件恶劣地区农民搬迁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9〕39号）	17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印发《北京市密云区关于加快培育发展现代金融服务业若干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密政发〔2019〕25号）	26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印发《密云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密政发〔2019〕28号）	33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印发《密云区落实重点企业“服务包”制度工作机制》的通知 （密政发〔2019〕29号）	40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人事任免事项的通知 （密政发〔2019〕30号）	48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2019年度密云区政府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9〕3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2019年度密云区政府绩效管理工作方案》予以印发，请各单位抓好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8日

2019年度密云区政府绩效管理工作方案

为全面落实2019年度市政府对密云区政府绩效考评任务，统筹做好年度绩效管理工作，不断提升政府的公信力和执行力，提高政府行政效能和服务管理水平，依据《北京市区政府绩效考评指标体系》《密云区政府2019年度绩效任务》等文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区委关于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推动市级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全面落实为目标，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强化过程管理，推动工作创新，有效发挥绩效管理的“指挥棒”作用，不断增强政府效能，提升政府的公信力和执行力。

二、考评体系和考评方式

《2019年度密云区政府绩效考评体系》包括高质量发展、高效率落实（共35分）、高效能管理（15分）、高水平服务（50分），总分100分，另设加分项（≤5分）和扣分项（≤5分）。

（一）高质量发展。包括：本市“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相关约束性指标和体现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及减量发展特征的

相关指标。包括 10 项任务目标，由市级专项考评部门采取任务完成考评（占 80% 的权重）和过程管理考评（占 20% 的权重）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评。

（二）高效率落实。包括：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服务保障工作任务、城市总体规划实施、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污染防治攻坚战、环境卫生与垃圾处理、交通综合治理、水环境治理和河长制、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加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大数据行动计划、优化营商环境、金融风险防控等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重要民生实事等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国务院各专项督查、国家审计署审计、绩效反馈问题的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市政府督查、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落实情况；市委市政府临时交办事项落实情况；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共 29 项任务目标，由市级考评部门采取任务完成考评（占 80% 的权重）和过程管理考评（占 20% 的权重）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评。

（三）高效能管理。包括：依法行政、预算管理、政务建设三个方面，具体内容涉及领导干部法制意识和能力、行政执法效能、对行政行为的监督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及支出情况（含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政务公开、政务服务体系规划建设、一网通办、接诉即办等方面情况。由市级专项考评部门依据考评细则，结合日常监管情况进行考评。

（四）高水平服务。包括：1. 居民评价，即辖区居民对区政府改善民生、解决身边事的日常满意度。2. 企业评价，即辖区企业对区政府优化服务管理、营商环境的日常满意度。以上两项评价由市政府办公厅委托第三方机构设计个性化调查问卷开展满意度调查。3. 综合评价，市政府办公厅邀请市领导、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市有关单位负责同志以及社会各界代表等评价主体，对区政府履职和服务管理情况，采取书面和网络述职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综合评价。

（五）加分项。受到党中央、国务院通报表彰的；高质量完成市委市政府相关重点工作、获得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表扬的，由市级专项考评部门依据相关加分标准提出加分意见。

（六）扣分项。因履职不到位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重大损失，受到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通报批评或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评的，由市级专项考评部门根据工作情况提出扣分意见。

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由日常专项考评和年终考评两部分构成。日常专项考评按照《北京市 2019 年度区政府绩效管理考评细则》执行；年终综合考评由市政府办公厅邀请市领导、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市有关单位负责同志以及社会各界代表等评价主体，对区政府履职和服务管理情况开展综合评价。

三、职责分工

1. 区委宣传部：对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相关任务进行落实。

2. 区政府办：牵头组织对年度整改任务落实、市政府其他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高水平服务，以及扣分项中市领导批示办理情况等相关任务进行落实。

3. 区发展改革委：对常住人口规模、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疏解整治促提升、优化营商环境、金融风险防控、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营商环境督查整改相关任务进行落实。

4. 区城管委：对环境卫生与垃圾处理、疏解整治促提升、交通综合治理、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市政府重要民生实事相关任务进行落实；对新增债券资金支出绩效整改措施进行落实。

5. 区住建委：对疏解整治促提升、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市政府重要民生实事相关绩效任务进行落实；对农村危房改造、部分居住小区不文明养宠物等绩效整改措施进行落实。

6. 区卫健委：对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相关任务进行落实；对部分农村卫生室医务人员诊治水平较低等绩效整改措施进行落实。

7. 区科委：对加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相关任务进行落实。

8. 区教委：对疏解整治促提升、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市政府重要民生实事相关任务进行落实。

9. 区国资委：对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相关任务进行落实。

10. 区委编办：对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相关任务进行落实。

11. 团区委：对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相关任务进行落实。

12. 区农业农村局：对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疏解整治促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相关任务进行落实；对新增债券资金支出、部分村内道路未硬化等绩效整改措施进行落实。

13. 区财政局：对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预算管理相关任务进行落实；牵头组织对新增债券资金支出绩效整改措施进行落实。

14. 区规自分局：对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城市总体规划实施、加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相关任务进行落实；对违法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街区层面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商品住宅用地供应等绩效整改措施进行落实。

15. 区生态环境局：对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主要污染物减排、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疏解整治促提升、污染防治攻坚战、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环保督察整改相关任务进行落实。

16. 区水务局：对用水总量和效率、水环境治理和河长制、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相关任务进行落实；对河长巡河次数、新增债券资金支出等绩效整改措施进行落实。

17. 区应急管理局：对扣分项中安全生产情况，以及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死亡事故多发绩效整改措施进行落实。

18. 区交通局：配合做好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死亡事故多发绩效整改措施落实。

19. 区公路分局：对交通综合治理相关任务进行落实；对部分村内道路未硬化、坑洼不平绩效整改措施进行落实。
20. 区公安分局：对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相关任务进行落实。
21. 区城管执法局：对疏解整治促提升、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相关任务进行落实。
22. 区市场监管局：对疏解整治促提升、污染防治攻坚战、优化营商环境、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相关任务进行落实。
23. 区税务局：对优化营商环境相关任务进行落实。
24. 区园林绿化局：对新增造林面积、疏解整治促提升、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相关任务进行落实。
25. 区人力社保局：对促进城乡劳动者就业人数绩效任务进行落实；对农村养老金发放绩效整改措施进行落实。
26. 区民政局：对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相关任务和部分农村地区暂未设立养老驿站绩效考评整改措施进行落实。
27. 区经信局：对疏解整治促提升、大数据行动计划、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相关任务进行落实。
28. 区商务局：对疏解整治促提升、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市政府重要民生实事相关绩效任务进行落实。
29. 区司法局：对依法行政、举办领导干部依法行政专题研讨班等绩效整改措施进行落实。
30. 区体育局：对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市政府重要民生实事相关任务进行落实。
31. 区文旅局：对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相关绩效任务进行落实。
32. 区审计局：对国家审计署审计反馈问题相关整改任务进行落实。
33. 区政务服务局：对优化营商环境、政务建设、企业评价、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市政府重要民生实事等相关任务进行落实。
34. 区统计局：对本区绩效管理有关数据进行统计分析，为相关部门提供数据支持。
35. 区人防办：对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相关任务进行落实。
36.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科学城重大项目专班）：对交通综合治理、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相关任务进行落实。
37. 区融媒体中心：对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相关任务进行落实。
38. 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对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接诉即办、居民评价中的相关任务进行落实。
39. 区公安分局交通大队：对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死亡事故多发绩效整改措施进行落实。

各专项督查整改责任部门对国务院各专项督查、国家审计署审计、市政府督查整改任务进行落实；绩效任务涉及的其他相关部门和各镇街（地区）负责在牵头部门的统筹协调下认真履职、密切配合，共同推动任务落实。

四、工作安排

（一）制定落实预案（6月至7月）。各单位认真研究2019年度市级绩效任务和考评细则，加强与市级考评部门沟通，针对所承担的绩效任务逐项编制落实预案，明确工作措施、阶段目标、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等。区政府绩效办对绩效任务落实预案进行初审，经区领导审定后，录入市政府督查与绩效管理信息平台，经市级考评部门审核、确认后，作为过程管理考评的重要依据。

（二）加强跟踪督查（7月至12月）。严格落实“月督季查季反馈”制度，每月跟踪梳理绩效任务进展情况，在6月和9月，区政府绩效办组织开展半年和三季度绩效任务落实情况自查自评，汇总绩效任务进展情况，经区领导审定后报市政府绩效办，并以《督查与反馈》形式进行通报。10月至12月，区政府绩效办加大跟踪督查力度和频次，按月汇总分析绩效任务落实情况，报区领导决策调度，密切跟踪督促各部门推动任务落实。

（三）开展察访核验（7月、10月）。区政府绩效办在对上半年和三季度绩效任务落实情况进行自查的基础上，会同第三方机构分别于7月、10月开展年中、年末两次察访核验，年中察访核验突出“全覆盖”，对“高质量发展”、“高效率落实”和绩效整改情况进行全面核验，列出问题清单和工作建议，督促部门及时整改；年末察访核验突出重点和关键点，主要针对年中核验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任务进展滞后或完成困难的，以及区领导重点关注的绩效任务进行核验，查漏补缺，推动任务全面落实。各单位按要求开展自查自评，提供相关资料，配合察访核验工作。

（四）协助满意度调查（10月至11月）。市政府绩效办委托第三方机构针对区政府改善民生、优化管理服务等工作，围绕区政府拟办民生实事和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情况，按照平时调查和集中调查相结合对我区开展满意度调查，集中调查于10月-11月进行。各镇街（地区）、各单位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转变工作作风，认真落实“接诉即办”工作要求，切实抓好保障改善民生等工作，不断提升政府服务管理水平。

（五）迎接年终考评（2019年12月-2020年2月）

1. **开展年终自查（2019年12月初）**。按照市级工作安排，区政府绩效办组织各单位开展年终自查自评，对绩效管理总体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进行全面总结，撰写年度自查报告，提供任务落实支撑材料。区政府绩效办汇总整理全区综合情况，形成区政府年度绩效管理自查报告，经区领导审定后报市政府。

2. **配合市级专项考评（2019年12月）**。各单位主动对接市级专项考评部门，依据考评细则，提供所需资料，积极配合市级专项考评。及时更新各项指标的全

年数据，报区政府绩效办，为年终综合评价提供重要支撑。

3. 做好年终迎检工作（2020年1月）。根据市级年终考评工作安排，区政府绩效办部署年终迎检工作，组织相关部门配合市级开展绩效任务落实情况年终察访核验工作，协助现场察验、提供相关材料，保障察访核验工作顺利进行。按照市政府办公厅安排，提供年终综合评价有关材料，做好互评工作。

4. 严格落实绩效整改（2020年2月）。区政府绩效办在区政府常务会议上通报分析2019年度市政府对我区的绩效考评情况，部署绩效整改工作；各单位分析查找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开展绩效整改，将绩效整改列为年度工作重点，抓好落实。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高责任意识

按照中央和市委关于规范督查检查考核事项和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有关精神，2019年市政府对区政府的绩效考评任务更加突出“精简整合、优化提升、提质增效”，绩效任务精简至39项，其中对疏解整治促提升、市政府折子工程、市政府重要民生实事等重点工作任务又进行了细分，任务完成压力仍然较大。绩效任务中的重点工作同步纳入本区2019年度党建统领综合考核评价内容。各单位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大局意识，将绩效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主要领导亲自抓，确保年度任务全面落实。

（二）强化过程管理，抓好任务落实

各单位要认真梳理年度绩效任务，逐项研究考评细则，准确把握工作重点、考评要点和关键节点，合理制定落实预案，并按照预案计划实现阶段目标。要定期开展自查自评，加强分析研判，及时协调解决难点问题，确保年度任务目标顺利推进。要加强日常管理，注意总结经验和不足，强化精细化管理，确保过程管理和绩效任务全面落实。

（三）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牵头部门要切实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汇总数据材料，及时跟踪掌握工作进度，统筹推进任务落实。各责任部门和各镇街要主动对接、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各部门要加强与市级考评部门的沟通，注意与其他区的横向交流，学习借鉴经验做法，找差距、补短板、增实效。要注重工作创新，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紧盯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将工作抓实、抓好、抓出成效，注意总结和宣传，积极树立典型，力争超额完成任务，努力争取加分；严格依法全面履职，杜绝出现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重大损失事件，不出现倒扣分。

（四）转变工作作风，提升服务效果

各单位要进一步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化党建引领“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改革，抓好12345市民服务热线办理，强化民生改善，优化服务管理，加强宣传引导，既要民生实事办好，又要让群众广泛知晓。要进一步

畅通意见反馈渠道，着重解决群众和企业关注度高、反映集中的突出问题，切实解决好群众身边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提高政府服务管理水平。

- 附件：1. 密云区政府 2019 年度绩效考评体系
2. 密云区 2018 年度绩效考评反馈问题整改措施

密云区政府 2019 年度绩效考核评价体系

考评维度	考评指标	专项任务	序号	年度任务及目标	主管领导	权重	责任部门	考评部门
高质量发展	主要指标	常住人口规模	1	完成年度调控目标（涉密任务不展开）	杨 珊	2	区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	2	PM2.5 年均浓度低于 46 微克/立方米，PM2.5 三年滑动平均浓度实现继续下降；夏季 PM2.5 平均浓度力争达到 40 微克/立方米以内	朱锡才	4	区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主要污染物减排	3	氮氧化物减排 14%，挥发性有机物减排 8%，化学需氧量减排 300 吨，氨氮减排 10 吨	朱锡才	4	区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	4	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126.4 万吨标准煤以内，单位地区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2.5%	杨 珊	4	区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用水总量和效率	5	新水量不超过 8800 万立方米，单位地区区生产总值水耗下降 3%	朱锡才	4	区水务局	市水务局
		单位地区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	6	降低 2.6%	朱锡才	3	区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促进城乡劳动者就业人数	7	6000 人	杨 珊	2	区人社局	市人社局

考评维度	考评指标	专项任务	序号	年度任务及目标	主管领导	权重	责任部门	考评部门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8	完成城乡建设用地减量任务 105（公顷）	李光辉	4	区规自分局	市规自委
		新增造林面积	9	实施造林绿化 16000 亩	朱锡才	3	区园林绿化局	市园林绿化局
		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10	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全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3 个百分点以上；新安排低收入产业帮扶项目开工率达到 85%、完工率达到 50% 以上	朱锡才	5	区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城市总体规划实施工作	11	完成城市总体规划实施工作 1 项任务的年度目标（涉密任务不展开）	李光辉	4	区规自分局	市规自委
		疏解整治提升专项行动工作	12	完成疏解整治提升专项行动 11 项任务（涉密任务不展开）	杨珊	10	区发展改革委各项任务责任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
高效	重点工作	加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工作	13	完成科学城东部组团配套保障性住房规划方案编制	李光辉 方建卿	5	区规自分局 区科委	市科委
率落实		大数据行动计划工作	14	参照市级要求开展本区“职责目录（资源目录）-数据目录-库表目录”三级目录体系建设，并依托市级“目录链”完成本区职责目录和相关数据目录的注册	解江凌	4	区经信局	市经信局

考评维度	考评指标	专项任务	序号	年度任务及目标	主管领导	权重	责任部门	考评部门			
高效 率落 实	重点工作	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牵头)	15	本辖区注册的在用柴油车监督抽测排放合格率应达到95%以上,本辖区销售的车用柴油和车用尿素监督抽测合格率应达到100%	刘滨 朱锡才	9	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			
			16	辖区降尘力争控制在6.5吨/月·平方公里以内	朱锡才		区生态环境局				
			17	完成150家次汽修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专项执法检查;完成350家餐饮单位整治升级							
			18	完成工业废水直排问题整改工作。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确保密云水库、白河大关桥、潮河辛庄桥断面水质达到II类,潮白河上段潮白河汇合口下拦截水泥坝断面水质达到V类							
			19	加强建设用地风险管控,确保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90%以上							
			20	“绿盾”专项行动中发现的新增问题点位实地核查率达到100%,国家下发点位整改完成率超过80%							
			21	完成10座公厕改造提升					李光辉	区城管委	
			22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99.8%							
			23	开展6个示范片区创建							
			24	完成5项疏堵工程项目					李光辉 李光辉	5	区城管委 区城管委
			25	按照2019年重点工程计划,同步推进区级相关工							市城管委

考评维度	考评指标	专项任务	序号	年度任务及目标	主管领导	权重	责任部门	考评部门
				作。（通怀路、永乐大街征地拆迁任务）	方建卿		科学城重大项目专班	
			26	按 PQI 计算中等路以上比例达到 90%；完成乡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隐患点改造年度任务	李光辉		区公路分局	
			27	完成小微水体排查，完成年度整治任务，年底前完成 7 项排查出的“四乱”问题整改任务				
			28	新建污水管线 20 公里、新建再生水管线 3 公里。污水处理率达到 88%；完成至少 15 个村庄的污水收集处理任务				
		水环境治理和河长制工作	29	完成太师屯、吉家营、高岭、苍术会、半城子、达峪、上庄子、芹菜岭等 8 条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开工建设西口外、水漳、蔡家洼、头道沟、前焦家坞、西康各庄、蛇鱼川、西白莲峪、西驼古、张家坟、朱家峪等 11 条生态清洁小流域	朱锡才	5	区水务局	市水务局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工作	30	251 个村庄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并通过考核验收				
			31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效果得到长期保持	朱锡才	5	区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32	窗口工作人员掌握业务政策内容准确率达到 100%	杨 珊	4	区政务服务局 区政务服务中	

考评维度	考评指标	专项任务	序号	年度任务及目标	主管领导	权重	责任部门	考评部门		
高效 率落 实		(区发改委 牵头)		全面执行企业开办“一窗受理、一天办结”办事流程	杨 珊 刘 滨		心及分中心进 驻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		
							区税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规自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金融风险防 控工作	完成 2 家小额贷款公司走访调研工作	杨 珊	2	完成 13 家典当企业年审初审工作(不参加年审的典当企业不纳入考评范围并加强日常监管)	刘 滨		区发展改革委	市金融监管局
									区发展改革委	
		年度整改任 务落实	38	全面落实国务院各专项督查(含营商环境督查、环保督察)、国家审计署审计、市政府督查反馈及绩效反馈问题的整改措施	3	龚宗元 杨 珊 朱锡才		专项督查整改 责任部门 区发展改革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审计局 区政府办	市政府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	
		市政府其他 重大决策部 署落实情况	39	完成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重要民生实事及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服务保障等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	5	杨 珊		市折子、实事 责任部门 区政府办	市政府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										

考评维度	考评指标	专项任务	序号	年度任务及目标	主管领导	权重	责任部门	考评部门
高效能管理	依法行政		领导干部法治意识和能力、行政执法效能、对行政行为的监督等		刘滨	5	区司法局	市司法局
	预算管理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及支出情况(含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		杨珊	5	区财政局	市财政局
	政务建设		政务公开、政务服务体系规划建设、一网通办、接诉即办等方面情况		杨珊	5	区政务服务局 区城指中心	市政务服务局
高水平服务	居民评价		辖区居民对区政府改善民生、解决身边事的日常满意度		杨珊	10	区政府办	市领导、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市有关单位负责同志、社会各界代表、辖区企业和居民
	企业评价		辖区企业对区政府优化服务管理、营商环境的日常满意度	区城指中心 区政务服务局 区发改委等涉及改善民生、优化服务管理等工作的各职能部门				
	综合评价		对区政府年度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加分项				受到党中央、国务院通报表彰的;高质量完成市委市政府相关重点工作、获得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表扬的	区政府领导	≧ 5	各部门、各街	专项考评部门
扣分项				因履职不到位造成严重影响或重大损失,受到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通报批评或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评的	区政府领导	≧ 5	各部门、各街	专项考评部门

注：“疏解整治促提升”、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重要民生实事各项任务的责任部门依据《密云区“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2019年工作计划》和市折子、市实事任务分解相关文件抓好落实。

密云区 2018 年度绩效考评反馈问题整改措施

序号	整改事项（任务）	整改措施目标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	存在违法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情况。	加强耕地保护宣传，提高基层群众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的保护意识。 对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的违法建设加强查处和拆除整改。	2019 年 12 月底	区规自分局
2	在空气质量保障专项督察、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专项核查、农村人居环境专项督察和生态环境部蓝天保卫战强化监督中多次发现大气、水污染防治问题；辖区乡镇（街道）因大气污染防治问题被约谈。	制定实施《北京市密云区污染防治攻坚战 2019 年行动计划》，从柴油车、扬尘方案、挥发性有机物、餐饮油烟等方面强化大气污染防治。 加强密云镇施工扬尘管控，对工地出口两侧实行“三包”，组织专人清扫保洁。	2019 年 12 月底	区生态环境局 密云镇
3	河长巡河次数达到 80%以上，未达到 90%以上。	每周发送通知，督促基层河长完成每周巡河任务；每月将各镇巡河情况进行通报，以达到市级年度考核要求。	2019 年 12 月底	区水务局
4	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多发，事故死亡人数同比大幅上升。	制定 2019 年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计划，对在施工项目进行联合执法检查。 强化专业运输、社会单位源头监管，建立关口前置预警机制，防范道路交通领域事故。	2019 年 12 月底	区应急管理局 区公安分局 区交警大队 区交通局

序号	整改事项（任务）	整改措施目标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5	街区层面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进度有待加快。	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加快推进新城街区层面控规编制，同步做好水评、交评、环评等工作，将各专项成果和评审结果纳入街区层面控规成果。	2019年12月底	区规自分局
6	商品住宅用地供应未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或“三季度未完成任务70%”要求。	把握好年度拟供地项目进度，尽量提前供地节奏，尽量将供地任务平均分配至全年。	2019年12月底	区规自分局
7	领导干部依法行政专题研讨班不符合要求。	增加依法行政相关培训经费，确保领导干部依法行政专题研讨班符合市级要求。	2019年10月底	区司法局
8	密云区新增债券资金未在一年内支出完毕。	各责任单位倒排债券支出时间表，制定新增政府债券加快支出进度计划表。	2019年4月底	区财政局
		及时汇总各责任单位的债券资金支出情况，加强债券支出落实情况督查，加快债券支出进度。	2019年12月底	区城管委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9	部分农村卫生室医务人员诊治水平较低。部分村庄没有卫生室，看病不方便。	加强对在岗乡村医生的岗位培训，开展乡村医生定向培养工作，更新乡村医生队伍。 对不能设立村卫生室的行政村由镇域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定期开展巡诊解决当地群众医疗服务需求。	2019年12月底	区卫健委

序号	整改事项（任务）	整改措施目标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0	部分村内道路未硬化、坑洼不平。	根据美丽乡村建设实施进度，及时开展村内道路修复工程，加大养护力度。	2019年12月底	区公路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11	农村危房改造不及时、不彻底。	按政策优先解决农村社会救助对象的危房改造。2019年危房改造项目已开工建设，年底完成全部改造任务。 建立农户身份动态核查机制，做好危房改造审批、监管等重要工作环节。	2019年12月底	区住建委
12	部分居住小区不文明养宠物现象严重，宠物粪便较多。	在小区张贴公告，倡导居民爱护环境、文明居住。 加强居住小区巡视，加大保洁频次，发现宠物粪便及时清理。	2019年12月底	区住建委
13	农村养老金发放金额较低、老年人生活困难。	按照全市统一政策规定，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每年调整，预计2019年调整比例为13%左右。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鼓励村民多缴多得。	2019年7月底	区人社保局
14	部分农村地区暂未设立养老驿站或养老机构且缺乏其他形式的养老互助服务。	加大宣传力度，鼓励、引导各镇街按实际需求申办驿站建设。 积极落实驿站运营补贴扶持政策。	2019年12月底	区民政局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密云区新一轮（2019-2022年）
山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及生存条件恶劣地区
农民搬迁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9〕3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密云区新一轮（2019-2022年）山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及生存条件恶劣地区农民搬迁工程的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第65次常务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6日

密云区新一轮（2019-2022年）
山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及生存条件恶劣地区
农民搬迁工程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新一轮山区农民搬迁工程的意见》（京政办发〔2018〕30号）、《北京市新一轮山区农民搬迁工程管理办法》（京政农函〔2018〕48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提升我区山区生态环境质量，消除山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安全隐患，实现农民安居乐业，区政府决定实施新一轮山区农民搬迁工程。为确保工程顺利实施，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为抓手，以消除山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安全隐患为目标，坚持规划引领、政策推动，统筹协调、创新机制，积极稳妥推进新一轮山区农民搬迁工程，确保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

二、工作原则

1. 坚持政府主导、农民主体。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通过组织领导、政策引导、宣传动员，确保搬迁工作扎实有序、稳步推进。突出农民主体地位，坚持依法自愿、公开公正，鼓励农民参与搬迁决策、工程建设和全程监督。依法保护搬迁农民利益，妥善处理搬迁村的集体资产、土地、林地和户籍等关系。

2. 坚持统筹规划、有序推进。编制村庄规划和山区农民搬迁实施方案，确保搬迁新村与美丽乡村建设同步实施。优先搬迁地质灾害易发区及危害程度高、治理难度大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周边群众。属于改善、提升居住条件搬迁，本着实事求是原则，条件成熟一个搬迁一个。

3. 坚持因地制宜、科学选址。主张自然村向主村集中搬迁，保护生态环境，减少整建制搬迁。要因地制宜，新村选址应避开自然保护区、生态红线范围及基础设施投入较大的区域，同时由专业部门出具新址地质灾害评估报告，区级部门审定后实施，做到科学合理选址。

4. 坚持实事求是、量力而行。前期对搬迁项目的合理性、资金平衡性、社会风险性先行进行评估，做到科学决策。实施过程中，根据镇村户的实际情况采取不同的搬迁方式，可以集中搬迁，也可分散搬迁。要实事求是、量力而行，严禁出现超出实际承受能力，超规模、超预算建设现象。

三、搬迁范围及时限

1. 搬迁范围。新一轮山区农民搬迁范围为生活在山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受洪水威胁地区及饮水困难、居住分散、交通不便等生存条件恶劣地区的农民。

2. 搬迁时限。本轮搬迁工程为期4年，即2019年-2022年。原则上能搬早搬、应搬尽搬，搬迁任务应尽量往前安排，确保到2022年按质按量圆满完成任务。

四、搬迁模式

搬迁村可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合理选择易地搬迁、集并搬迁、规划重建、分散搬迁等多种搬迁模式，同时，鼓励探索创新其他科学合理的搬迁模式。

1. 易地搬迁。在本村域内选择安全可靠的新址实施搬迁安置，搬离地质灾害隐患点。

2. 集并搬迁。行政村内分散的自然村向主村集中安置。对规模较小的行政村，集并建设新社区。

3. 规划重建。对生存条件恶劣地区，可通过科学规划设计，将村庄进行重新合理布局，集约节约利用土地，并全面提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水平。

4. 分散搬迁。对分散居住在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险户，可根据农民意愿，采取自谋安置地的形式搬离原居住地。

根据地质灾害易发区等级，尊重农民意愿，除以上搬迁模式外也可通过工程治理、除险加固等形式，确保农民居住安全。

五、搬迁程序

（一）工程计划

1. 计划申报。每年 8 月底前，各镇结合本镇搬迁计划安排和村民搬迁意愿完成下一年度搬迁计划编制工作，同时将年度搬迁计划录入山区农民搬迁管理信息系统。

2. 计划审定。每年 9 月底前，区农业农村局根据各镇上报的年度计划，编制全区下一年度搬迁计划，报区山区搬迁联席会议办公室审批后，以政府函件形式上报市级主管部门。搬迁计划经确认后，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调整的，在保证完成原计划搬迁规模的前提下，于当年 8 月底前由各镇政府将调整方案报区山区搬迁联席会议办公室审批。

3. 计划下达。每年 10 月底前将市级主管部门确定的下一年度搬迁计划下达各镇，同时函送区山区搬迁联席会议办公室各成员单位。

（二）工程实施

1. 前期工作。为确保列入搬迁计划的村及时开工，各镇在当年 10 月底前基本完成以下前期工作：

一是编制村庄规划。结合美丽乡村建设，由区规自分局指导各镇和搬迁村编制村庄规划、制定建设方案，并结合村庄实际组织实施。

二是开展新址评估。委托专业评估单位对计划搬迁的村开展地质勘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水环境影响评价等工作，确保新址安全、宜居。

三是办理审批手续。依法依规，及时办理农转用、林地审批等前期手续。

四是制定搬迁方案。制定搬迁方案，包括搬迁形式、建房模式、新宅分配、资金筹措、后续产业等内容。

五是签订搬迁协议。有搬迁任务的镇村开展宣传动员和搬迁协议签订及审核工作，明确建设时间节点和完成时限。

六是确定施工、监理队伍。建房部分：通过民主程序及招投标程序选择有资质的施工、监理单位进行施工和监理。各镇、村根据搬迁规模需求，推荐至少两支以上有资质、有能力的施工队伍供搬迁农户选择，由农民自主选择施工队伍、协商施工费用、签订施工合同，镇、村、农民负责工程监督，区直部门统筹监管；基础设施部分：涉及道路、绿化、路灯等基础设施，区级统筹，镇级负责组织实施，聘请专业监理，进行全面监督。

2. 人员界定。列入搬迁计划当年 1 月 1 日前已在属地派出所户籍登记农业户口的人员，包括现役军人（指义务兵）以及正在服刑的人员（注销户口的除外）。

3. 工程建设。列入搬迁计划的村当年年底前具备开工条件；工程实施第二年年底前完成工程主体；工程实施第三年进行内部装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绿化美化、防护工程全部完成，10 月 15 日前实现入住。严格按照村庄规划建设，严禁私建、扩建，严禁建设小产权房和进行房地产开发。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按施工图

纸，达到抗震节能技术标准要求，监理单位加强对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的监管。

4. 原址处置。搬迁村原址房屋经文物部门认定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应当实施原址保护，其他房屋要全部拆除，防止出现回迁、“一户多宅”、安全事故等问题。按照建设用地减量原则，搬迁后腾退的土地，除村庄建设发展规划明确的集体建设用地外，全部纳入留白增绿用地范围。

5. 后期管理。加强各搬迁村后期管理维护，严禁搬迁新村出现私搭乱建等问题。使用紧急避险搬迁用地的搬迁村，要按区规自分局有关规定加快办理用地手续。

6. 产业培育。各镇要统筹旅游、农业等产业扶持政策，向搬迁村倾斜。搬迁村要坚持生态优先，编制产业发展规划，大力培育特色农业、生态产业和休闲旅游业，引导搬迁农民就近就业创业增收。

7. 工程除险。区规自分局会同有关部门和镇政府制定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规划、目标任务、工作措施。相关镇政府要加大力度推进地质灾害治理项目落实，根据实际情况与山区搬迁统筹组织实施，最大限度消除地质灾害隐患，保证山区农民生命财产安全。

8. 防汛避险。相关镇政府要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报，完善避险机制，确保及时发现险情、发出预警、避险转移，切实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三）工程监管

1. 进展调度。各镇政府按月上报当月工程实施进度统计表。每年11月底前，对搬迁计划落实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主要成效进行自查，并向区农业农村局提交自查报告。年度搬迁计划完成后，区农业农村局要统计实际搬迁户数、人数和拆除旧宅户数，于第二年9月底前向市级主管部门提出补助资金清算申请。市级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函报市财政局进行补助资金清算。

2. 档案管理。搬迁村要建立搬迁农户档案，将搬迁村、户基本情况和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培育、农民就业增收、工程投资等情况录入山区农民搬迁管理信息系统；留存村民大会决议、搬迁方案、搬迁合同、资金支出等相关文字、图片、影像资料，并交由镇政府主管部门统一登记、审核、备案，并长期保存。

3. 检查验收。工程完工后，由属地镇政府组织各村、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按行业标准及抗震节能技术要求对搬迁工程进行初步验收，验收合格后报区山区搬迁工作联席会议申请搬迁工程联合验收，对存在问题和未完成计划的镇，予以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

六、政策措施

（一）补助标准

采取政府补贴一部分、部门集成一部分、社会投资一部分、村集体和农民自筹一部分的方式，多渠道、多层次筹措资金。

1. 属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搬迁的，经专业部门鉴定后享受以下搬迁政策：

(1) 对符合搬迁补助政策的人员按照搬迁农户每人 2.7 万元标准给予农民建房补助，该项资金为市级搬迁补助资金；按照每新建一宅给予 3 万元农民建房补贴，该项资金为区级配套补贴资金。

(2) 按照搬迁农户每户 6 万元的标准，对搬迁新址地质灾害评估、地质勘察等前期工作费用以及场地平整、防护工程建设等给予资金补助，该项资金为市级搬迁补助资金，由各乡镇政府统筹安排使用，不得用于农民建房补贴。

(3) 对搬迁户拆除旧房，达到复耕复绿标准，清运垃圾及原址场地平整费用予以补助，补助标准按照搬迁农户房屋宅数核算，每宅 1 万元，该资金为市级资金，由镇政府统筹安排使用，不得用于农民建房补贴。搬迁户原址房屋全部拆除，完成垃圾清运及原址场地平整，经验收合格后兑现补助资金。

(4) 新建房屋达到本市住宅抗震节能标准的，搬迁后享受每户（宅）2 万元的市级补助资金。

2. 属于生存条件恶劣地区为改善提升居住条件搬迁的，经区山区搬迁联席会议审批后享受以下搬迁政策：

按照搬迁农户每人 2.7 万元标准给予个人建房补助；按照搬迁农户每户 6 万元的标准，对搬迁新址地质灾害评估、地质勘察等前期工作费用以及场地平整、防护工程建设等给予资金补助，由镇政府统筹安排使用，不得用于农民建房补贴；达到抗震节能标准，经验收合格后享受每户（宅）2 万元补助；对搬迁农户拆除旧房，达到复耕复绿标准，清运垃圾及原址场地平整费用按照每宅 1 万元予以补助，由镇政府统筹安排使用，不得用于农民建房补贴。以上资金全部为市级搬迁补助资金。

（二）资金管理

1. 市级资金拨付本区后，在搬迁前期手续完具备开工条件前提下，核定各镇山区搬迁户籍人口和资金申请，先期拨付各镇 30% 启动资金，并实行镇级报帐制，按照工程进度拨付资金到 80%，剩余 20% 资金在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后拨付。

2. 年度搬迁计划完成后，区农业农村局按照实际完成搬迁户数、人数和拆除旧房宅数向市级主管申请资金清算，多退少补。

3. 各镇山区搬迁工程要聘请专业人员出具相应资金预算，不能超规模预算建设；各镇要严格管理山区搬迁专项补助资金，专款专用、专项核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套取、截留和挪用山区专项补助资金。区级要建立搬迁工程资金审计制度，加强对镇、村两级财务收支的管理，如出现违规、违纪行为，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相关规定进行处罚，严肃处理，确保搬迁资金的使用安全、高效。

七、职责分工

（一）组织机构

建立山区搬迁联席会议制度，区长为组长，常务副区长、主管副区长为副组

长，由区农业农村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规自分局、区审计局、区经管站、区园林绿化局、区住建委、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民政局、区残联、区供电公司、区融媒体中心、各镇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新一轮山区搬迁各项工作，召开联席会议，协调解决搬迁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各镇政府成立以镇长为组长的专门组织机构，并指定专门科室，责成专人负责搬迁工作。

（二）工作职责

山区搬迁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对各镇搬迁项目进行审批、确认年度计划，集成政策资金，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检查督导工程进度。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相关文件的制定和政策宣传；负责制定上报年度搬迁计划；负责对各镇搬迁项目进行审核把关；负责组织、指导各镇搬迁工作，对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根据项目实施期限，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山区搬迁工程如期完成；按照工程进度做好项目资金拨付；配合相关部门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参与违法占地行为的调查和处置。

区规自分局：负责指导搬迁镇、村的规划调整，办理村庄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土地置换、紧急用地等相关审批手续；负责对地质灾害易发区进行安全隐患鉴定；指导各镇做好地质灾害工程除险工作，及时核销地质灾害台账。

区发改委：整合政策资金支持搬迁村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区财政局：负责按照工程进度及时拨付资金，并加强搬迁资金使用监管。

区审计局：负责对搬迁镇、村建设资金使用进行审计监督。

区经管站：负责解决搬迁村的集体资产处置和地树承包合同纠纷，促进农村土地依法有序有偿流转。

区园林绿化局：负责对搬迁村绿化造林工程和办理征占用林地、树木伐移手续给予支持；协助各镇做好村庄绿化、美化以及旧村的生态修复工作。

区住建委：负责农宅抗震节能相关工作；对已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工程进行质量安全监管；负责对搬迁建设工程质量进行技术指导与服务。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依据相关政策对搬迁旧址的古文物、古建筑进行认定及保护；负责对搬迁村旅游产业发展和搬迁户开展民俗经营给予支持。

区水务局：负责参与、指导搬迁村供排水规划的编制工作；协助项目单位做好水影响评价、涉水项目申报、供排水方案和工程建设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对搬迁工程涉及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给予支持。

区民政局：负责对搬迁村养老、助残等公益性设施建设给予政策支持；负责民政低保对象建房补贴政策与山区搬迁政策对接。

区残联：负责对搬迁村残疾人无障碍设施和农宅建设给予政策支持；负责残

疾人建房补贴政策与山区搬迁政策对接。

区供电公司：负责搬迁村办理用电手续，做好移线移杆、变压器增容改造等工作；落实“煤改电”相关政策，指导各镇和搬迁村完善供电配套设施，解决新村供电问题。

区融媒体中心：负责对工程建设项目进行宣传报导。

各镇政府：是新一轮山区搬迁工作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严格落实“一把手”负责制，及时协调解决搬迁工作中遇到的相关问题；负责制定年度搬迁计划、实施方案、组织搬迁村开展地质勘查、地灾评估、水环境影响评价等工作；依法办理村庄规划、用地审批手续；加强对项目的监督检查和管理，严禁出现违法占地现象；在建设中严把工程质量，负责组织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加强各项资金管理，确保按计划完成年度建设任务；负责地质灾害易发区险户的汛期转移避险工作。

八、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领导。区政府统一领导山区农民搬迁工作，区山区搬迁联席会议办公室积极发挥统筹协调指导作用，严格审批，做到定期研究、定期部署，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各镇、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山区搬迁工作，做到科学决策、统筹推进；要主动担当作为，进一步增强履职能力，不断完善工作措施，加大工作力度，做到搬一户成一户，搬一个村建设一个美丽乡村。

（二）强化属地管理。相关镇政府要严格落实搬迁主体责任，落实好相关配套政策，做好组织实施。明确主管领导和科室，建立由镇长担任召集人，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的山区搬迁联席会议制度，组织推进本镇域内山区搬迁工作。要认真制定搬迁村的村庄规划、年度计划、实施细则，依法依规、有序推进搬迁工作。

（三）严格过程监督。各镇各部门严格履行审批程序，重点把握工程招投标、监理、验收等环节。农民入住新居后旧房必须全部拆除，防止出现回迁和一户多宅现象。各镇各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做到定期研究、定期检查，严格审核把关，将文件要求真正落实到行动上，确保民生工程质量安全，好事办好。

（四）加强宣传力度。通过电视、广播、网络等多种形式，加强对相关镇村的宣传工作，增强基层干部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营造全面参与山区农民搬迁工作的良好氛围。激发搬迁农民的内生动力，引导农民主动参与搬迁工程，保障惠农政策充分发挥预期效益。

- 附件：1. 密云区山区农民搬迁计划统计表
2. 密云区山区农民搬迁实施进度统计表

年密云云山区山区农民搬迁计划统计表

区	乡镇	村名	涉及自然 村数	户数	人数	其中地质 灾害易发区		其中低 收入农户		集中搬迁类型			分散搬迁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易地 搬迁	集并 搬迁	规划 重建	户数	人数	
合计															

____年____月密云云山区山区农民搬迁工程实施进度统计表

区	乡镇	村名	户数	人数	搬迁形式		房屋建设形式			建设施工进度			旧房拆除户数	存在的 主要问题	
					集中	分散	平房	二层	多层	开工建设	完成主体	农民入住			
合计															

说明：在搬迁形式、房屋建设形式栏中相应选项中打“√”，建设施工进度填写涉及农户占搬迁计划的比例。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印发《北京市密云区关于加快培育发展 现代金融服务业若干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密政发〔2019〕2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北京市密云区关于加快培育发展现代金融服务业若干意见实施细则》已经区政府第62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15日

北京市密云区关于加快培育发展 现代金融服务业若干意见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密云区加快培育发展现代金融服务业若干意见（试行）》（密政发〔2018〕34号）（以下简称《意见》），进一步优化区域金融营商环境，推动区域现代金融服务业发展，加快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明确申报流程，细化支持方向、条件及方式，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申报条件

- （一）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和密云区功能定位；
- （二）申报项目符合密云区项目准入标准；
- （三）纳入区金融服务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金融办）日常监督管理；
- （四）在密云区依法办理工商、税务、统计登记；
- （五）近五年内无重大涉税违法行为等不良记录及重大金融风险事件。

第三条 “区域综合贡献”是指企业在推动密云区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中，对本区域经济发展、产业促进、就业安置等方面的综合贡献。

第四条 “金融机构”是指新设或新迁入密云的法人金融机构、法人金融机构

一级分支机构、二级分支机构、各类职能总部、基金管理机构和基金公司。

第二章 支持方向、条件及方式

第一节 一次性开办费用补助

第五条 重点支持方向。符合申报条件的新设或新迁入密云区的法人金融机构，以及年度区域综合贡献突出、对同行业具有重大示范引导作用、对本区产业发展具有潜在影响力、对本区固定资产投资带动明显的法人金融机构一级分支机构、各类职能总部、基金管理机构。

第六条 法人金融机构是指：依法依规在密云区办理工商、税务、统计登记的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政策性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银行理财子公司、证券公司所属另类投资子公司、大型企业资本控股公司、银行卡清算机构以及经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

法人金融机构申请条件：具有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批复文件。

法人金融机构补助标准：

实收资本规模 1 亿元（含）-5 亿元以内的，补助 500 万元；实收资本规模 5 亿元（含）-10 亿元以内的，补助 1000 万元；实收资本规模 10 亿元（含）-30 亿元以内的，补助 2000 万元；实收资本规模 30 亿元（含）以上的补助 5000 万元。

第七条 重点支持机构中的法人金融机构一级分支机构是指：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期货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总部的市级分行（分公司）或区域金融总部机构；职能总部是指法人金融机构独立核算的综合管理、核心业务、资金清算等业务部门。

法人金融机构一级分支机构、各类职能总部申请条件：年度区域综合贡献突出、对同行业具有重大示范引导作用、对本区产业发展具有潜在影响力、对本区固定资产投资带动明显的机构，经区长办公会审定通过后，获得补助资格。

法人金融机构一级分支机构、各类职能总部补助标准：通过“一事一议”方式确定一次性开办费用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第八条 基金管理机构是指经国务院或国家主管部门批准设立、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登记或备案并在密云区注册登记的基金管理机构。

基金管理机构申请条件：累计实收资本在 5 亿元以上；基金管理规模在 50 亿元以上；管理资产规模或投资规模 50%以上在密云区内托管机构托管。

基金管理机构补助标准：通过“一事一议”方式确定一次性开办费用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第二节 购租房补贴

第九条 重点支持方向。新设或新迁入密云金融机构、准金融机构和金融配套服务机构，在密云购置、租赁办公用房或配套经营用房。

第十条 新设或新迁入密云的金融机构、准金融机构和金融配套服务机构，首次在密云区购置自用办公用房或配套经营用房支持标准：按实际购置建筑面积给予 1500 元/平方米的购房补贴。

第十一条 新设或新迁入密云的法人金融机构在密云区租赁办公用房或配套经营用房支持标准：按当年实际支付租金的 50%给予补贴支持，支持期三年。对实际办公地址不在本区的，参照密云区同期房租平均水平的 50%给予支持。对区域综合贡献特别突出的金融机构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适当提高支持标准。

第十二条 法人金融机构的一级分支机构、二级分支机构、各类职能总部、基金管理机构、基金公司、由金融主管部门审批或在金融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准金融机构及金融配套服务机构，在密云区实地办公且年区域综合贡献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当年实际支付租金给予三年房租补贴，第一年补贴 50%、第二年补贴 30%、第三年补贴 20%，补贴面积不超过 1000 平方米。

第十三条 对新设立的具有重大战略意义的法人金融机构，在其筹建期间可申请免费周转办公用房，周转办公用房原则上不超过 500 平方米，使用期限最长为两年。

第十四条 本细则施行之日起，新设或新迁入密云的金融机构年度区域综合贡献进入全区前 20 名的，对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在密云首次购置商品房给予支持；对区域经济发展带动作用突出的机构，可适当放宽区域综合贡献排名要求。

购置商品房支持标准：按购房合同总价的 30%给予个人一次性购房补贴，且个人补贴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支持资金以机构名义申请，每家机构享受购房补贴的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 5 人。给予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购房补贴计入对机构的支持资金总额。

高级管理人员指：董事长(理事长)、行长(总经理)、总裁、财务总监等现任机构高层管理人员。

第三节 增资补助

第十五条 重点支持方向。增资补助适用于一次性开办费用补助支持范围内的金融机构、经金融主管部门审批或在金融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准金融机构和各类金融配套服务机构。

第十六条 一次性开办费用补助支持范围内的金融机构，年区域综合贡献达到 500 万元以上，实收资本增资在 5 亿元(含)-10 亿元以内的，给予其增资金额 3%

的一次性补助；10亿元（含）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补助1000万元。

第十七条 经北京市金融主管部门审批的准金融机构和各类金融配套服务机构，年区域综合贡献达到100万元以上，实收资本增资5亿元（含）以上的，给予其增资金额3%的一次性增资补助，单个机构增资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第十八条 实收资本增资金额可累计计算，自《意见》发布之日起，实收资本增资金额累计达到5亿元（含）至10亿元，可申请一次增资补助。实收资本增资金额达到10亿元（含）以上，可再次申请增资补助，补足奖励差额部分。

第四节 发展壮大资金支持

第十九条 重点支持方向。自《意见》发布之日起，在密云区新设或新迁入的金融机构、由金融主管部门审批或在金融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准金融机构及金融配套服务机构，年区域综合贡献达到50万元（含）以上即可申请发展壮大资金支持，支持期为自提出申请年度起连续五年。

支持标准：

区域综合贡献在50万元（含）—100万元以内，按照企业当年对区域综合贡献的50%给予资金支持；

区域综合贡献在100万元（含）—300万元以内，按照企业当年对区域综合贡献的55%给予资金支持；

区域综合贡献达到300万元（含）以上，按照企业当年对区域综合贡献的60%给予资金支持。

金融机构可自行选择任一完整财政年度申请发展壮大资金支持，一经选定则不能更改，五年支持期不可中断。

第二十条 金融机构三年内，年区域综合贡献未达到50万元，但与上年相比实现翻番的，可申请金融创新资金支持，支持比例为当年形成区域综合贡献的40%，补助期最长为二年。

第二十一条 经区政府认定，对促进现代金融产业创新发展具有重大贡献和重要战略意义的金融机构，按照机构当年形成区域综合贡献的2%-5%给予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年薪不低于70万元）奖励资金支持，每家机构接受奖励人才不超过10名。单一机构的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第二十二条 重点机构“一事一议”。实收资本10亿元以上且年度区域综合贡献在2000万元以上，对同行业具有重大示范引导作用、对本区产业发展具有潜在影响力的新设或新迁入密云的金融机构、准金融机构和金融配套服务机构，经区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采用“一事一议”方式，加大对机构的支持力度。单个机构获得的各项支持资金总额原则上不突破本机构年度区域综合贡献的70%。

第五节 服务实体经济资金支持

第二十三条 支持方向。在密云新设备案且在投资北京市高精尖产业过程中，扶持我市机构挂牌上市并成功实现退出的天使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和所管理的基金。根据其在京实际投资规模，给予一次性资金支持。

支持标准：

实际投资规模 20 亿元（含）-30 亿元以内的，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资金支持；

实际投资规模 30 亿元（含）-50 亿元以内的，给予 1000 万元一次性资金支持；

实际投资规模 50 亿元（含）以上的，给予 1500 万元一次性资金支持。

第二十四条 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符合一定条件的，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文）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第二十五条 充分发挥区级“金融创新奖和金融突出贡献奖”的激励作用。根据全区当年经济发展重点及金融产业发展方向，制定年度专项奖励评选办法及奖励标准，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六条 支持区内金融机构申报市级金融创新项目，按每个项目 500 万元标准对入选项目予以奖励，用于支持补贴项目开发和激励研发团队。

第六节 招商引资资金支持

第二十七条 鼓励机构参与招商引资。中介机构（法人组织）依法合规，积极引进符合密云区产业定位企业的，在引进企业纳税之日起三年内，任选一个完整财政年度，按照引入企业的区域综合贡献对中介机构（法人组织）给予奖励。

奖励标准：

区域综合贡献 100 万元-300 万元（含）的，按 5%奖励；

区域综合贡献 300 万元-500 万元（含）的，按 6%奖励；

区域综合贡献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的，按 7%奖励；

区域综合贡献 1000 万元-1500 万元（含）的，按 8%奖励；

区域综合贡献 1500 万元-2000 万元（含）的，按 9%奖励；

区域综合贡献在 2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第二十八条 支持社团组织在本区发展。鼓励符合本区产业发展方向的协会、商会、联盟等社团组织入驻发展。注册会员数量在 50 家以上的社团组织为本区引入新企业，引入企业入区当年区域综合贡献较大的，按照社团组织当年引入企业区域综合贡献的一定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资金支持，单个社团组织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奖励标准：

区内纳税企业会员数量占比 50%以上且区域综合贡献达 50 万元-100 万元(含)的,给予社团组织一次性奖励资金 3 万元。

区内纳税企业会员数量占比 60%以上且区域综合贡献达 100 万元-300 万元(含)的,给予社团组织一次性奖励资金 6 万元。

会员企业区域综合贡献达 300 万元以上的,给予社团组织一次性奖励资金 10 万元。

第七节 其他配套服务保障

第二十九条 天使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总经理、合伙人等任职满 3 年的高级管理人才和投资人才申请人才引进落户支持应符合《北京市引进人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人社调发〔2018〕38 号)要求,且基金管理人和所管理基金均在密云区设立并完成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第三十条 经批准在密云区设立的金融控股集团、持牌金融机构、金融基础设施平台、金融组织,经审核备案的优质金融机构和组织,在服务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中成效突出、贡献较大的,其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业务骨干可申请办理引进落户。

第三十一条 严格落实北京市《关于优化住房支持政策服务保障人才发展的意见》及《北京市密云区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有关规定,根据新设或新迁入密云金融机构、准金融机构和金融配套服务机构的实际需求,在密云区公租房、共有产权房等保障性住房方面,安排一定比例,优先解决人才住房需求。

第三章 资金审批及监管

第三十二条 资金审批

(一)公告:区金融办每年 11 月底在密云区政府官网及密云区绿色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上发布资金支持项目申报公告,企业按照公告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做好申报准备。

(二)初审:相关资金支持项目由区金融办负责初审。申报企业首先通过密云区绿色金融综合服务平台进行线上申报,区金融办进行线上初审。

(三)复审:通过初审的申报企业将纸质材料报送区金融办。由区金融办组织区财政局、区委组织部、区人力社保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等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联合复审,根据复审结果,由区金融办牵头起草相关资金兑付请示,报区政府常务会审议。需市、区两级共同承担的项目,由区金融办将相关情况及材料报市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批。

第三十三条 区政府审批后兑现资金，支持资金可按最低支持比例预拨，待清算后按上年度对推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贡献度情况进行结算。

第三十四条 资金监管

（一）申请主体收到资金后，按现行财务制度规定进行账务处理，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金融机构获得的支持资金应用于机构在本区范围内的扩大经营、技术革新和新产品研发等，不得用于非经营性支出。

（三）区审计局对支持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申报要求

（一）申报机构应保证填报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二）申报机构自享受最后一笔支持、补助资金起五年内，法人机构的注册地址或者分支机构的营业地址不得迁出密云区，不得减少法人机构的注册资本或者分支机构的营运资金，不改变在密云的纳税义务。如违反此项规定，需退还已获得的全部补贴资金。基金公司在存续期内不得违反此项规定。

（三）对于享受购买经营办公用房补贴资金支持的机构，自享受最后一笔补贴资金起三年内，不得将经营办公用房对外出售；享受租赁经营办公用房补贴资金支持的机构，享受补贴资金期内，不得转租或改变其用途，违反规定的，要退还已获得的全部补贴资金。

（四）对于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支持、补助、补贴资金违反相关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政策享受期最长不超过 5 年。本区同类型支持政策，机构不得重复享受。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意见》继续施行，本细则规定与《意见》内容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或北京市相关政策调整，本细则将随之调整。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区金融办负责解释。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印发 《密云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密政发〔2019〕2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密云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18日

密云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工作，健全决策科学、运作规范、监管严格的政府投资管理体制，提高政府投资效益，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激发社会投资活力，依据《政府投资条例》（国令第712号）、《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政府投资管理的暂行规定》（京发改〔2004〕2423号）、《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政府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京发改〔2006〕1175号），《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加强市级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成本管控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京发改〔2019〕99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区行政区域内使用政府投资资金的建设项目，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均适用本办法。

政府投资资金按照项目安排，以直接投资方式为主；对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主要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也可以适当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

第二章 投资范围与责任分工

第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及市、区宏观调控政策、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纲要，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相关专项建设规划。主要包括：

- （一）区级政权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政法机关、人民团体的基础设施项目；
- （二）城乡基础设施及农业农村项目；
- （三）环境保护、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项目；
- （四）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社会福利等社会公益事业项目；
- （五）对推进区域高质量发展有重要作用的产业项目；
- （六）区政府确定的其他项目。

按照国家及本市政府投资范围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将不断优化政府投资方向和结构。

第四条 区政府为政府投资项目决策机构，其他部门按照机构职责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管理。

（一）区发展改革委是本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和上报本区政府投资的固定资产投资立项和申请，并对项目进行管理和监督。

（二）区财政局是本区综合经济管理部门，负责本区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财政资金评审管理工作，并对本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财务活动实施财务管理和监督。

（三）区级相关职能部门在各自职责内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批、管理和监督。

（四）应由市级及以上部门审批管理的项目，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储备

第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储备制度。区发展改革委负责按照国家、本市及区级有关发展规划，结合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建立相适应的项目储备库。项目储备采取年度集中入库和季度补充调整相结合的动态管理模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储备和管理。

第六条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本区储备库项目的审核、管理和更新工作。区级各部门及各镇街（地区）负责按照政府投资范围的有关规定，策划和申报项目储备。

第七条 区发展改革委根据全区经济和社会需求及区财力状况，从项目储备库中选择合适的项目提请区政府常务会启动实施。对有特殊情况临时需要政府投资的项目，经区政府专题会审议通过后，可追加纳入项目储备库，并启动实施。

第四章 项目审批

第八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依次向区发展改革委报批项目建议书（或前期工作计划单）、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

计概算，只有完成上一环节工作后方可转入下一环节。

对建设内容单一、建设地点分散、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区发展改革委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协商确定，提请区政府专题会审议通过后，可简化审批程序，直接审批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

对国家及本市明确下达任务或专项计划，建设内容和标准明确的项目，区级相关部门按其规定执行。

第九条 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委托信用良好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等技术文件，保证前期工作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并对上报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条 区发展改革委在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时，应当委托具备甲级资信（资质）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开展项目第三方评估评审，从下列方面进行审查：

（一）项目建议书提出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的项目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

（三）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本市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区发展改革委在批复项目建议书（或前期工作计划单）时，可提前核准项目单位开展勘察设计招标工作，经主管副区长批准，可安排不超过总投资5%的前期工作费用，专项用于项目需求调研、勘察、设计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

第十二条 区发展改革委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依法依规，并按照有关投资标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项目进行审批。

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区发展改革委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第十三条 符合国家及本市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均应当依法开展招标工作。在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已经核准的招标方案的，项目单位应当将变更的内容、理由及相关证明材料报原项目核准机关批准。

第十四条 经区发展改革委核定的投资概算是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的依据。初步设计概算必须严格执行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的要求，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10%的，必须重新编制和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区财政局出具的预算评审报告作为财政安排项目预算资金的主要依据，项目单位应当严格控制预算。

第十五条 符合政府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投资的项目，项目单位在申请政府投资补助或贴息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审批。

第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依法公开制度。区级各行政审批部门使用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手续，并通过在线平台列明与政府投资有关的规划、产业政策等，公开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的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应当公开的项目除外。

第五章 项目年度投资计划

第十七条 政府投资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全部纳入年度计划管理。区发展改革委根据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要求和项目储备库情况统筹平衡，与区级年度预算相衔接，并结合上级部门年度任务安排，编制政府投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报请区政府审批后，9月底前下达政府投资计划，纳入区级年度预算。

对未列入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原则上不安排政府投资。政府投资计划执行过程中，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确需调整列入政府投资计划的，由区发展改革委会同区财政局审核，上报区政府，经政府常务会或专题会确定后进行调整。

第十八条 列入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应当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年度投资计划应当明确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工期、项目总投资、年度投资额及资金来源等事项。

第十九条 区财政局应当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财政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

第六章 项目实施

第二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建设条件；不符合规定建设条件的，不得开工建设。

项目开工建设后，项目单位应当按照统计部门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投资纳统手续。

第二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合理确定并严格执行建设工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二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第二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进行建设。在政府投资项目实施中严禁通过施工洽商或补签其它协议等方式变更设计方案、提高建设标准、增加建设内容。对因水文、地质等原因确需变更设计的，应当经原设计单

位编制变更设计说明，按照原审批程序办理审批。

第二十四条 落实监理职责。监理单位按照监理合同对施工阶段工程投资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定期将工程进度、投资造价、设计变更及洽商等情况向区发展改革委、区住建委报告。项目单位按照区发展改革委、区住建委对监理单位投资控制履责情况的意见，向监理单位支付费用。

第二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完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单位应当于六个月内编制完成工程结算和竣工决算，报区财政局和区发展改革委审批。区财政局

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办理财务决算手续，结余的财政资金，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缴回。

第二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区发展改革委应当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选择对社会经济发展、社会公共利益有重大影响或投资规模较大等有代表性的项目，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对项目审批、实施情况、投资效益、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等内容进行全面评价并提出明确意见，评价结果上报区政府，为后续安排政府投资资金提供依据。

第二十七条 有一定规模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委托中介服务机构进行项目管理，由项目单位在项目前期工作阶段选取具备相应资格的中介服务机构，保障项目规范、有效实施。

第七章 项目成本管控

第二十八条 强化规划源头管控，严格把控建设规模，科学开展规划选址，最大限度减少项目实施的不确定性，合理控制征地拆迁成本。

（一）在项目规划选址阶段，区发展改革委应当会同区财政局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对项目用地规模、建设规模进行联合审核，作为区规自分局审定规划选址的依据。

（二）不得以非经营性项目代拆经营性项目，不得超红线范围扩拆。因特殊情况确需扩拆的，经区发展改革委、区规自分局对项目规划选址进行充分论证后，由项目单位或主管单位提请区政府专题会审议。

（三）项目规划选址应当统筹考虑周边配套市政设施规划和施工条件，加强建设条件经济性论证，原则上配套设施规划及建设计划未落实的不得作为项目选址。医院、学校等大型公建类项目，原则上应当根据实际需求统一规划、分期实施。

第二十九条 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统筹管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及建成后开办经费、运营成本等支出，综合平衡一次性投资与后续运行

刚性需求，实现项目成本全周期管控。

（一）项目论证阶段，项目单位应当就开办和运行维护等资金来源征求区财政局或运营单位意见。

（二）对项目中需同步实施的工程建设、设备采购、信息化建设等，区发展改革委在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应当征求区财政局和区经信局意见后统一批复。

第三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需进行融资的，应当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单独编制项目融资方案，区发展改革委会同区财政局审核，提请区政府专题会审议决定。对涉及举债融资的项目应当充分论证预期收益、融资期限及还本付息的匹配度，确保项目预期收益覆盖融资本息。

第三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严格限额设计。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及本市招标的相关规定，选取具有相应资质且信用良好的设计单位，签订合同时应当专门设定限额设计条款，对未达到限额设计要求的可直接扣罚 30%设计费，情节严重的应当将设计单位纳入不良信用记录，两年内不得承接本区政府投资项目。

第三十二条 加强工程招标管理。项目单位应当在完成施工图设计并将招标控制价报区发展改革委和区住建委审核后方可依法进行施工招标。招标控制价超过概算批复的，应当重新履行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概算报批程序。

区财政局出具的预算评审报告作为财政安排项目工程招标的主要依据，项目单位应当按照评审结果依法进行施工招标。

第三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

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客观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由项目单位提出调整方案及资金来源，报审批部门审核后，提请区政府专题会审议。

未经批准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改变设计方案，管理不善、故意漏项、报小建大等造成超概算的，政府不再另行追加违规超概算投资，由项目单位自行解决，两年内不得申报市、区政府投资项目。涉嫌违纪的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第八章 项目监管与调度

第三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及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对政府投资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协调。

项目单位应当每月向审批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如实上报项目开工、建设进度、资金使用、竣工等基本信息，以及政府投资计划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第三十五条 对于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项目单位要限期整改。对情节严重或整改不力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六条 项目单位应当选取信用良好的中介服务机构，对在工作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服务成果严重失实的中介服务机构，纳入不良信用记录，两年内不得承接本区政府投资项目；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造成投资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或造成重大损失的，由相关资质认定单位依法降低其资质等级或取消其相关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绩效管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事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政府投资相关规定及本办法的行为，实行责任倒查，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加强项目调度工作力度，对标年度投资计划，由区领导、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不同频次、不同范围，分别就手续办理、征地拆迁、项目进展、资金安排等情况进行分级调度、协调推进。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密云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密政发〔2010〕16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印发 《密云区落实重点企业“服务包”制度工作 机制》的通知

密政发〔2019〕2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密云区落实重点企业“服务包”制度工作机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18日

密云区落实重点企业“服务包”制度工作机制

为进一步优化我区营商环境，按照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建立重点企业“服务包”制度的通知》（京办字〔2018〕16号）及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完善重点企业“服务包”制度的通知》（京发改〔2019〕1212号）有关要求，促进企业更好更快发展，制定本工作机制。

一、目的意义

“服务包”是优化营商环境的创新做法，既根据企业定位提供普惠的政策集成，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又针对企业设立和企业发展中遇到的瓶颈及需政府协调帮助的困难，依法依规按政策量身定制，送上解决方案，形成常态化服务企业机制，助力企业更好发展。

二、建立服务体系

1. 总管家。区发展改革委是全区服务企业的“总管家”。主要负责统筹推进和完善重点企业“服务包”制度，牵头研究服务企业的重大问题，推进重点改革事项。对“服务包”制度运行情况进行跟踪与评估，组织、协调区领导走访服务企业承诺事项，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2. 服务管家。区投促中心是全区日常服务企业的“服务管家”。主要负责组织协调推进企业日常服务工作，建立“管家吹哨、部门报到”机制，建立重点企业服务专员队伍，推进服务企业愿景落地；承担区级“12345热线”企业反映问题的

协调处理工作，做到“无事不扰、有事必到”；建立服务企业定期回访机制，对部门服务情况进行评价和督办，并根据企业诉求，会同“行业管家”研究提出普惠性政策建议。

3. 行业管家。行业主管部门是服务分管领域企业的“行业管家”。主要负责具体落实区领导走访服务企业及分管领域服务企业工作，根据企业诉求制定服务措施，协调推进企业服务事项落实，服务企业发展愿景落地；针对行业发展共性问题研究制定普惠性政策。

4. 服务员。由“行业管家”根据企业提出的具体问题及诉求明确责任部门，即“服务员”，“服务员”一般为企业所提问题对应的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或属地政府。

5. 充分发挥区工商联桥梁纽带作用，推荐重点企业纳入“服务包”范围；提出符合企业发展需要的普惠性政策措施建议，及时主动向企业推送适用的支持政策，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政策解读和培训，帮助企业用好用足政策。

三、服务范围和标准

1. “服务包”重点企业范围。区领导联系重点企业；有较大发展潜力拟重点培育的企业和重点引进的企业；需要提供阶段性服务支持的企业；重点上市企业后备资源库入库企业。

2. 制定“服务包”重点企业遴选标准。由区投促中心制定区领导联系重点企业以及重点引进企业遴选标准；由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分管领域有较大发展潜力重点培育的企业以及需要提供阶段性服务支持的企业遴选标准；由区发展改革委汇总统一报区政府批准后执行。企业遴选标准可结合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3. 确定“服务包”重点企业。根据企业遴选标准，每年初由区投促中心组织相关部门，确定或动态调整重点服务企业名单及区领导联系重点企业名单，经区政府批准后正式纳入“服务包”管理。由区发展改革委根据企业实际需求，建立企业退出机制。

四、收集企业诉求

1. 全范围收集。每年的重点服务企业名单确定后，由“服务管家”对企业问题及诉求进行摸底收集，审核出一批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的诉求。

2. 平台收集。重点服务企业全部纳入北京市企业发展和项目落地统筹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市级平台）管理，重点企业可在市级平台反映企业生产、经营、发展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及问题。“服务管家”负责及时关注市级平台上企业提出的问题或意见建议，并分解至“行业管家”。

3. 走访收集。区领导走访企业或日常与企业沟通中了解到的企业诉求，由区委办、区政府办负责告知“服务管家”或“行业管家”。

4. 日常收集。“服务管家”和“行业管家”在日常工作中应主动联系、服务重点企业，及时了解和收集企业诉求。

五、制定服务包

1. 普惠服务措施。“服务管家”根据企业定位和共性诉求，会同“行业管家”，结合行业发展规划及产业政策等，分类集成普惠性政策。

2. 专项服务措施。“服务管家”将收集到的企业诉求分解至“行业管家”，“行业管家”根据企业诉求列出服务事项清单，并逐项明确责任部门（服务员）后，由“行业管家”会同责任部门共同研究提出专项服务措施。研究确定的专项服务措施由“行业管家”报“服务管家”。

3. 集成“服务包”。由“服务管家”将普惠服务政策和专项服务措施报“总管家”，“总管家”统筹制定“服务包”，报请区政府批准。

4. 动态更新。“服务包”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更新，“行业管家”及“服务员”根据企业诉求及时研究具体服务措施。

六、强化服务机制

1. 建立服务企业工作框架。建立“服务管家”“行业管家”“总管家”、区领导四级服务机制，对企业诉求和政府承诺事项逐级进行协调解决。

2. 区领导走访服务企业由“总管家”负责组织。由“总管家”制定区领导走访服务企业计划，区领导确定走访服务企业前，由区委办、区政府办及时通知“总管家”做好走访组织工作。由“服务管家”负责区领导联系企业“服务包”日常协调落实，如遇问题，按照“行业管家”“总管家”、分管区领导逐级协调解决。

3. 其他重点服务企业由“服务管家”负责组织。其他重点服务企业包括区领导联系之外的重点服务企业及动态新增的重点服务企业。由“服务管家”负责制定走访服务计划，并协调落实好“服务包”事项。动态新增的企业问题，由“服务管家”召集责任部门协调解决，能够立即办理的，当时解决回应；不能立即办理的，由“行业管家”会同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服务措施，限时回应，并做好跟踪服务。“服务管家”协调出现困难的事项，按照“行业管家”、分管区领导逐级协调解决。

4. 建立“12345 热线”服务企业机制。“12345 热线”服务机制由区投促中心牵头组织。对于企业咨询、投诉举报以及有明确办理部门的诉求事项，由“12345 热线”直接派单至相关部门解决。涉及部门职能交叉的企业诉求，由区投促中心制定派单方案，由“12345 热线”直接派单至相关部门解决，并对诉求类和投诉举报类事项办理情况进行督办落实。

5. 建立各部门、各镇街（地区）服务企业常态化工作机制。各部门、各镇街（地区）发挥服务企业主体作用，在做好服务区级重点企业基础上，抓大不放小，将范围延伸至本部门、本辖区内重点企业。部门、镇街（地区）直接服务的重点企业纳入密云区企业发展和项目落地统筹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区级平台）管理。走访企业及解决问题情况应及时在区级平台动态更新。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区级平台的管理，定期向区委、区政府通报各部门、各镇街（地区）走访服务企业情况。

七、加强督促落实

1. 建立评估督办机制。为及时掌握情况，督促服务落实，提出政策建议，提高服务质量和效果，“服务管家”建立日常回访、月度评估、督查通报等制度，“总管家”组织开展全区重点企业“服务包”运行总体情况调查，发现问题及时完善。

2. 建立信息报告机制。“总管家”会同“服务管家”“行业管家”及相关部门，及时梳理“服务包”工作开展情况、出台的普惠性政策、服务事项落实情况、评估调查结果、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建议，形成工作月报报区委、区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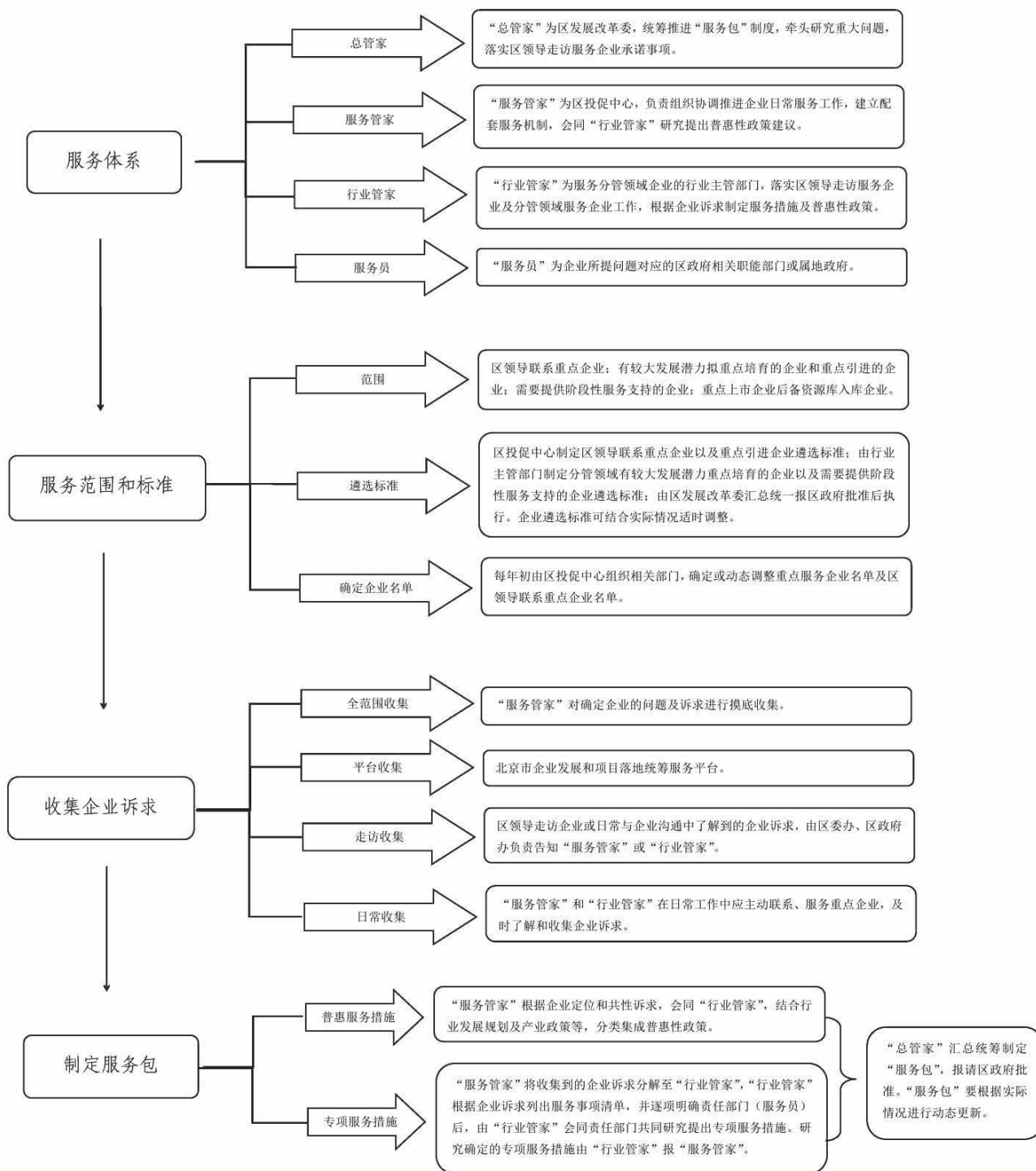
3. 加强督查督办。“总管家”每季度会同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对各部门落实“服务包”情况进行督导，并形成督查专报报区委、区政府。

4. 强化责任考核。将“服务包”落实情况纳入部门、镇街（地区）年度优化营商环境考评，考评结果计入部门、镇街（地区）全年综合考评。

附件：1. 密云区重点企业“服务包”工作流程图

2. 服务重点企业综合服务包模版

密云区重点企业“服务包”工作流程图



附件 2

服务重点企业（××公司）综合服务包

对口联系区领导：

总管家：北京市密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人： 电话：

服务管家：

负责人： 电话：

行业管家：

负责人： 电话：

年×月×日

服务重点企业（××公司）综合服务包

深入落实首都城市功能定位，持续优化密云区营商环境，加快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支持××公司创新发展、高质量发展。

一、“普惠式”政策集成

（一）提供“管家式”政务服务

一是以区发展改革委为统筹服务“总管家”，××单位为“服务管家”，负责推进服务企业日常工作，××单位为“行业管家”，负责具体落实企业诉求，明确专人负责，建立与××公司沟通对接服务体系，统筹对接需求，按照职责分工和时限要求分行业、分领域开展贴身服务，实现服务事项“一口进、一口出，不用跑、办成事”。

二是依托本市企业发展和项目落地统筹服务双平台，定期开展走访服务，精细对接××公司发展需求，精准制定产业、土地、资金等配套政策措施并编制政策解读册，精心做好注册、审批、建设等服务。

（二）优化土地要素供给

一是根据产业类别、企业效益综合评价、产业发展监管协议等情况，按照北京市“高精尖”产业用地供应实施细则，结合本区实际落实差异化低价政策。

二是对利用低效存量房产或土地资源发展新产业新业态的企业，属于正向调整、兼容利用的，要积极协调上级部门调整规划用途，并纳入“多规合一”平台，加快规划许可及用地等手续办理。

（三）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一是加大对企业研发投入、房租等支出财政补贴力度，支持原始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

二是加大对重点企业高管个人所得税征收的奖励力度，对符合条件的高端人才或团队，进一步优化奖励方式，提高奖励标准。

三是加大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支持力度，支持企业积极申请北京绿色科技产业发展基金及北京市产业发展类基金，促进原始创新、成果转化和高精尖产业发展。

（四）完善公共服务配给

一是加大政策性保障住房、租赁住房 and 职工宿舍建设力度，鼓励符合条件、运营困难或处于闲置状态的商业办公用地转型发展长租公寓，定向对接企业需求。

二是配置不同类型的教育、医疗等优质公共服务资源。针对就近就便入学等需求，优化入学服务。

二、专项服务措施

（一）××事项

服务措施:

完成时限:

(二) × × 事项

服务措施:

完成时限:

(三) × × 事项

服务措施:

完成时限:

(四) × × 事项

服务措施:

完成时限:

(五) × × 事项

服务措施:

完成时限:

(六) × × 事项

服务措施:

完成时限:

北京市密云区 XXXXXX

2019 年 X 月 X 日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关于人事任免事项的通知

密政发〔2019〕3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第65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王东利同志任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免去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局长职务；

陈启兵同志任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区投资促进局局长职务；

张德忠、崔铁军同志任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免去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副局长职务；

朱立志同志任区卫生健康监督所所长，免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所所长职务；

赵德义同志任区老龄事业发展中心主任，免去区老龄办主任职务；

刘立彬、王蕾同志任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副主任，免去区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职务；

刘向群同志任檀营地区办事处副主任；

孙喜臣同志任北京市密云区房地产开发总公司总经理、北京首政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免去北京密云生态商务区开发中心总经理职务；

张建华同志为北京市燕安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人选。

免去吴成刚同志区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高天放同志区园林绿化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周粮源同志区住建委副主任职务；

免去李国志同志区司马台雾灵山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王士鑫同志檀营地区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李雅芳同志北京密云生态商务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王小明同志北京市密云区房地产开发总公司总经理、北京首政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26日